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以填補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 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組織章程細則訂明，除非一項有意提名選舉該位人士為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一項該位被推選人士簽發表明其願意選舉的書面通知已呈交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人士 (退任董事除外) 有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選舉出任董事職位 (除非由董事會推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須由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計，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向本公司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為最少七日。

據此，倘本公司股東有意提名任何人士參選董事，則必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8樓，或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包括：(i) 獲股東簽署表示其有意推選候選人的通知；及(ii) 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連同(a)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該名候選人的資料，及(b) 候選人同意發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書。

2018年12月11日

注意：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